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5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0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就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了2023年公司整体发展经营情况，并就2024年董事会发展提出新的规划和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王建明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6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使用资金总额为 15,731,02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计划正在顺利进展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此外，考虑到公司 2024 年有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自评，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